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副局長禮榮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許玉鈴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廉政工作的推展有賴全體同仁的支持與配合，希冀藉由會報平台彼此討論交流，以提高各業務執行效能。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會計室戴主任麗勤補充說明：

近來有件南基營造申請估驗計價案，該案廠商表示因監造單位承辦人員更換，文件送至監造單位兩個月後始審查完畢送達機關，延誤廠商請款時程。該案造成會計室同仁檢視相關資料莫大的時間壓力，建議局內應有一定控管機制，避免此類情事再生。

主席裁示：

- (一)同意備查。
- (二)局內已有要求監造單位於審查廠商文件時，需全面檢視後詳敘理由一次退件，再請廠商補正，以減少雙方文件往返耗費的時程；另監造單位的承辦人員異動也不應影響文件審查時程，這部分再請工管科瞭解詳情並請監造單位改善。
- (三)「估驗計價共通資訊平台」已開始上線使用，各單位如有修正需求，請隨時提出，並請資訊室協助辦理。

第 2 案—政風室：「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授權下載財產申報服務相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局內同仁辦理財產申報時俱誠實申報，然部分因繼承取得之財產易於填報時疏漏不察，建議大家採「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方式申報，除可更為便捷的申報財產，亦可避免漏報。

第 3 案—政風室：有關本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段未完成施作工程」承包商溢領第四期工程估驗計價款乙案之查處結果及後續因應作為建議

政風室宋主任補充說明：

本局輕軌一階相關工程作業已近尾聲，本報告案係為提醒有關單位注意後續結算、估驗計價等內容是否核實，避免給付對象錯誤，並抵觸契約、法令等相關規定。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就輕軌工程延宕配合服務部分提出契約變更，惟其自一階統包工程終止部分契約迄今已逾一年，遲未完成結算作業，又生前開會計主任所述審查文件耗時兩個月情事，監造單位作業延遲或不實部分，應依契約等相關規定究責，善盡本局履約管理機制。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本次估驗計價缺失，感謝工管科後續積極審查、釐清，並多次召開會議討論，本案工程幾近尾聲，請主辦科妥善整理相關文件資料，並加強管理，瞭解監造單位作業延遲原因。

第 4 案—系統工程科：本局 105 年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R11 永久站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第 5 案—開發路權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標售報告案

秘書室吳主任獻政補充說明：

本局 105 年辦理標售案時，發生廠商投標單封口漏未蓋章形成無效

標情事，因政府採購法有關書面密封規定，標單封口蓋章非屬必要，本室即建議承辦單位去除該項要求；然本年度辦理標售案時，最高價者卻因標單漏未蓋章屬於無效標，甚為可惜。因之，另案工管科辦理鐵軌標售案時，本室再次建議承辦科刪除封口加蓋印章之要求。

吳主任秘書嘉昌補充說明：

投標單封口加蓋印章此舉，係參考本府標售案大宗的財政局作法，是為確保投標單之完整性。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本案非常感謝主辦科積極辦理，至秘書室吳主任建議事項，請主辦科再為研究討論，如認有修正必要則循程序修改。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7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研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7 年度社會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局今年度業務有賴各單位同仁戮力配合，各項工程案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希望大家都能恪遵相關規定，積極任事，共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